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8-013

债券代码：122112

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实质性影响。

一、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2、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施行。

3、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5、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自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详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按照“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并扩大了计提范围；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一经指定不得撤销，且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而是计入留存收益；

(4) 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引入了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

(5)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金融工具相关新准则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于 2018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8 年 1 季度报告时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新旧准则转换影响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二) 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新准则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1、主要变更内容发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性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是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55,503,481.5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633,812,148.7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和上年金额均为 0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对本公司无影响。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冲减了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1,695,436.48 元。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7,131,755.08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	营业外收入本年减少 926,967.44 元，上年减少 212,943.46 元，重分类至资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产处置收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